

預計本學期（113年6月）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請注意

1. 依據今年年初（113年1月）的「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」檢查您尚缺修的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均已選齊？通識課程請參照「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（註1）。
2. 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的同學，若您的輔系或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尚未修足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，應於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之前，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放棄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之申請。（註2）
3.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未修足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科目學分者，須提出申請始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教育學程學生：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學分學程學生：請向所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跨域專長學生：請向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（以上所稱教務單位係指註冊組、醫教分處等，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點選「表單下載」取得或向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）
符合畢業條件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於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之前提出，未提出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（7月31日）註記畢業。（註3）
4. 本校自112學年度起，畢業證書改版為中英文併列呈現。為利畢業證書及領專證明列印，請同學上【[ePo 學習歷程檔](#)】查詢個人英文姓名資料是否正確，如【英文姓名】欄位空白或需要更正，填寫正確英文姓名並送出申請即可（應與護照及各項英文證明文件相同的名字）。姓名確認請於113年5月27日前完成，一旦證書印製完成，如有變更英文姓名重新印製需求者，將另行收取工本費100元。
5.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單已上傳離校系統，113/6/11~113/8/1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可辦理離校手續。離校手續系統路徑：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畢業生資訊」/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。
※特別注意：依學則52條，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的應屆畢業生應於**113/7/31**前辦理離校，未辦理離校者將於**113/8/1**起學籍直接註記為畢業生。
※應屆畢業生需於開學第1週結束前（113/9/6）確定符合畢業資格（含暑修及進階英語免修），方得列為112學年第2學期畢業生。

（註1）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，可至 myNT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/「台大課程網」/[進入查詢](#)「通識課程」任選一領域後[查詢](#)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（註2）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參閱第九條規定。

（註3）延長修業年限及畢業之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參閱第十七條之一及五十二條規定。